

贵德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年初) 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形成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提高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使用效益,落实好《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现 2020 年贫困人口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和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及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调整制定了《贵德县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年初)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和“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巩固提升总体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贵德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规划(2019-2020)》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大扶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原渠道进行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激发本县内生动力,确保发挥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扶贫攻坚领域的助推作用，全面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

二、整合资金范围

贵德县 2020 年初统筹整合的资金范围主要为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和年初下达的其它行业涉农资金。具体包含：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扶贫、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资金。

三、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020 年，通过各类项目带动，确保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以上，实现逐步达到富裕；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贫困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同时对返贫和新增的贫困户要继续给予重点扶持，全力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确保全县脱贫人口食有所保、衣有所用、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通过巩固提升，促进已脱贫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农牧区医疗、教育、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返贫救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呈现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脱贫质量全面提升、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脱贫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局面。

四、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构成及年初计划整合情况

2020 年年初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17456.53 万元，其中：年初中央财政下达 13044.5 万元；年初县级财政 4412.03 万

元；年初实际整合资金 16128 万元。

1、2020 年年初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335 万元，实际整合涉农资金 10335 万元。

2、2020 年年初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200 万元，实际整合涉农资金 1981 万元。

3、2020 年年初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24.5 万元，实际整合 324.5 万元。

4、2020 年年初下达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85 万元，实际整合 185 万元。

5、2020 年年初下达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12.03 万元，实际整合 3302.5 万元。

五、整合资金分配及责任分解

1、安排贵德县贫困人口脱贫励志奖励项目 75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2、安排贵德县“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382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3、安排贵德县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129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安排贵德县贫困人口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项目 56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5、安排贵德县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100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安排贵德县常牧镇深度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309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7、安排2020年贵德县扶贫产业农业发展项目400万元，其中，打造农业扶贫发展基地1处，扶持贵德农产品外地直销店1处。（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8、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434万元（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9、安排贵德县少数民族发展项目450万元（责任单位：民族宗教局）。

10、安排开发性银行融资贷款风险防控金8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安排新街乡鱼山村电热炕建设项目资金6.75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2、安排精准防贫保险资金150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3、安排曲乃海温泉开发建设项目70万元（责任单位：拉西瓦镇人民政府）。

14、安排2020年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900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

15、安排高原美丽乡村项目资金800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

16、安排村级一事一议公益项目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

财政局)。

17、安排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 100 万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18、安排西河营窑沟小流域工程及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 17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19、安排瓦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18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0、安排常牧镇东河高红崖至下兰角防洪治理工程资金 65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1、安排尕让二连村人饮工程资金 45.75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2、安排村级人饮维修项目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3、安排贵德县西河(新街乡段)防洪工程项目资金 1901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4、安排贵德县赵家沟、王屯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资金 8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25、安排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建设项目资金 74.5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

26、安排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7、安排旱作农业建设项目资金 18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

科技局)。

28、安排其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85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贵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涉及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二)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统筹整合后安排到企业的产业发展资金,必须依照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扶组[2019]9号)文有关规定,通过资产量化入股,企业每年按照“负赢不负亏”的原则,对对新实施的扶贫项目,在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收益率,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资产收益项目每3至5年由投资主体与经营主体重新签订合同。收益贫困户稳定脱贫后,股权收归扶持贫困户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和管理。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投资形成的资产,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农牧部门和投资主体部门,进行确权登记,明晰产权。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涉农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用于 5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审计、纪委监委等各方面监管力量的衔接配合，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引导建立 5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同时，各项目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2016〕563 号）文有关规定的，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扶贫项目库及项目资料的报备工作。

(四)强化部门配合。在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县财政局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整合资金调度工作；负责拟定涉农资金管理辦法；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与涉农项目县级考核、验收工作。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脱贫规划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涉农资金报账管理工作；负责涉农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负责组织涉农项目乡、村级验收及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告公示、扶贫项目库及项目资料的报备及扶贫系统录入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涉农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

(六)严格奖惩制度。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绩效考核力度，制定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考核细则，定期通报，年终严格兑现，对整合工作力度大、项目管理规范的部门和乡镇予以表彰；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资金的，要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